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培	山 服務機關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	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及	· 未成 年 子 d	配偶及	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	稱謂	姓名
配偶	張碧波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<u>坐</u>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廷 		र्गर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
本欄空白	3 3 3 3 3 3 3	•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æ	茹 力	名	稱	R/L	股 數	æ	工 /祖	倕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		栗	`			及		禾	面	價			(期	間	或	內	容)) 199	āI
	輔祥	生(上	上市)			400,000				10	張碧波	出1	售(3 亿	固月P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碧波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06日